

股票代码：002391

股票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113,919.75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88,846.33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71,225,073.4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96,262,795.60 元，减去 2023 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 129,918,510.00 元，截止 2023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37,569,359.02 元。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8,888,463.34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88,846.33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6,999,617.0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19,395,585.39 元，减去 2023 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 129,918,510.00 元，截止 2023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06,476,692.40 元。

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经营成果，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时，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范围内。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

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和对投资者的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本次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资金产生影响，可以积极回报公司股东，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四、风险提示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